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483,832,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85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476,303,1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9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7,529,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1076%。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7,529,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1076%。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1,215,888 股，占 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8,280,694	99.9413%	93,038	0.0587%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1,215,888 股，占 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8,278,534	99.9399%	95,198	0.0601%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4,471	98.7357%	95,198	1.264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483,739,760	99.9808%	93,038	0.0192%	0	0.0000%
中小股东	7,436,631	98.7644%	93,038	1.235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